

## 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制作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0519-85681183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联系方式：

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相应服务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 一、合作内容：“国际化智造名城”建设情况宣传项目
- 二、合作媒介：全媒体
- 三、合作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金额）：728000 元

2、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将此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0099Y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1702016110962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0519-86686025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要求，甲方对合作事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建议和意见。

(2)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制作发布对外宣传稿件，稿件对外发布之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3)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素材的真实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对其产品或经营内容等不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虚假宣传。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则甲方应负责解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素材在按内容播出后如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产生的纠纷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项目方案并经甲方审定。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支持，乙方应与甲方及时交流沟通，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就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修改。

(3)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执行。

(4) 乙方根据自身专业标准协助甲方审核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侵犯到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若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发出催告后仍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银行间拆解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事宜，若因不可抗力时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另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地址邮寄第 3 天视为送达，向约定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11月8日

## 附件

### 2024 年常州广电与市工信局合作内容

- 1 在《常州新闻》开设专栏，聚焦“常州智造”“数实融合向未来”“新能源之都”等主题。
- 2 在《联播常州》开设“一线调研 锻造新质生产力”子栏目。
- 3 电视专栏在新媒体端口的重点呈现。
- 4 《经济新壹周》开设“百舸争流 新质生产力巡礼”访谈。
- 5 重点板块迅速发声。
- 6 开设“智造’常州时代答卷”网络专题。
- 7 现场直播服务。